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前期向专项组提交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4.4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1,0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89元/股,回购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泰达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泰达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泰达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泰达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4,0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47,476.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后;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所复牌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停期间进行交易;回购股份不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50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16%)的股东海南筑华科技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计划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即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000股(即不超过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筑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筑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二、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海南筑华	集中竞价	竞价发行、司法拍卖	2026年12月6日至12月23日	629.3	5,283.00	0.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海南筑华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海南筑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渤海信托持有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计划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3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1%)。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5,51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41%。

二、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渤海信托	集中竞价	竞价发行、司法拍卖	2026年12月6日至12月23日	629.3	5,283.00	0.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渤海信托持有龙星科技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渤海信托计划系渤海信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及区内,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按期实施或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6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无相关媒体报道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有待澄清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有金矿”业内部项目投资实施采购、选矿、冶炼项目一期公告》,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尚在建设之中,尚未达产达效,尚未产生实质经营效益,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后续建设依然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矿业项目对于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若核心技术及团队储备不足,可能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影响,矿产产品价格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及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影响而出现波动,影响项目收益,未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2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3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4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5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6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康健康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7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注交代

本次减持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斌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算。